

证券代码：600956

证券简称：新天绿能

公告编号：2022-042

债券代码：175805.SH

债券简称：G21 新 Y1

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9 名。会议由董事长曹欣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经过有效表决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公司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安永华明”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，对其专业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评估，认为安永华明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，其在执业过程中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，认为：安永华明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：安永华明具备证券服务业务从业资格，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的工作需求；公

司本次聘任审计机构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落实董事会职权所涉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<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定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20 日